

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，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，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，注册会计师共343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。

3、业务规模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,237.70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,209.33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,775.78万元。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年度（2025年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,758.06万元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

业、建筑业、房地产业等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,000 万元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(1)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。另有 3 案尚未判决，涉及金额 4 万元。

(2)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尚无生效判决。

5、诚信记录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，自律监管措施 5 次，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章鑫蕾，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陈泓洲，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卞文漪，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199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、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截至本公告日，近三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(三) 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、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、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，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1万元(含税)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3万元(含税)，合计人民币74万元(含税)，较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增加4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来确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6年度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恪尽职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鉴于上述原

因，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6 年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公司 2026 年度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